

关于启动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主任、各位老师、各位同学：

为做好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（以下简称毕设）工作，保证毕设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学校的要求，学院决定于本月启动此项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意见和安排：

一、从 2019 年开始，我校采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。

（1）校内师生登录网址：

<https://cp.nuaa.edu.cn>，可在教务处首页或学校智慧门户首页登录系统，登录的账号密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账号密码一致。

（2）校外单位导师登录网址：

<http://cp.nuaa.edu.cn/co/Login.html?dp=nuaa&r=1609811674748&cas=1>，初始账号密码由学院毕设管理人员设置。

系统操作手册、毕设工作过程中所有文档模板请在毕设系统首页下载，所有教师/学生初始账号、密码均为工号/学号。若教师有系统使用问题，请加入 QQ 群：南航知网教师联络群（群号 303123329）或咨询

院 办	朱 梦
航天系统工程系	余 萌 康 杰 邢宏军
航天光电信息系	李 丹
航天控制工程系	张 新 杨 彬

二、强化毕设工作的组织管理

(1) 毕设安全管理。对需进入实验室开展科学实验的毕设，应全面增强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校字[2021]1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对涉及有安全风险的毕设实验，实行学院审批制，安排有资质的教师现场指导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对需进入校外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的毕设，严格参照执行《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[2021]3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并签订《学生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协议书》、《学生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承诺书》。加强毕设期间的学生管理，积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正确处理毕设与升学、求职的关系，确保毕设过程及答辩前后的安全稳定有序。

(2) 专业认证要求。各学院应注意对接和落实工程专业认证的有关要求，注重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，严格把好毕设出题、审题关，引导毕设选题与科研项目、工程实际问题、社会需求问题相结合。把一流专业建设、工程专业认证、本科教育审核评估等要求贯穿到毕设全过程之中，做好质量管控工作。

(3) 教师业务培训。各学院应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，以系所/专业等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，围绕毕设工作规范、优秀毕设指导教师示范、毕设管理系统培训、毕设内容意识形态等方面，专项开展培训工作，提升教师指导毕设的能力和水平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毕设指导任务。

三、强化毕设工作的质量管理

(1) 学生毕设资格实行审核准入制，分三轮进行（由学院审核资格）：

第一轮：第七学期开学补考结束后，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小于 14 个学分的学生具有毕设资格。

第二轮：第七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，第一轮审核时不具有毕设资格的学生如经重修，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小于 14 个学分的具有毕设资格。

第三轮：第八学期开学补考结束后，第二轮审核时不具有毕设资格的学生如经补考，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小于 14 个学分的具有毕设资格。

第二轮或第三轮获得毕设资格的学生，必须严格按照毕设教学计划执行，全力以赴投入毕设工作，不得无故缩短毕设工作时长。

第二轮和第三轮获得毕设资格的学生应进行校内公开答辩。

(2) 优秀毕设专项培优。继续开展省级优秀毕设遴选培育工作（http://site.nuaa.edu.cn/_s221/2022/1124/c8231a299113/page.psp），各学院应积极动员、鼓励支持有特色、有成果、有基础的教师和学生申报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(3) 六环节质量管控。采取严格措施确保毕设进度和质量，各学院应做实做好毕设选题、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、毕设内外评审、毕业答辩、毕设后评估等六个关键质量管控环节。

(4) 毕设内外评审。教育部于 2020 年发布了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

实施学士学位论文（毕设）抽检试点工作，明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，国家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%。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毕设抽查工作，在毕设答辩前开展全员防抄袭检测，开展毕设内审全覆盖，并随机遴选部分毕设送校外专家盲审，**抄袭检测或校外评审不合格者，将延期答辩直至重做毕设。**

（5）专项督导检查。在毕设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毕设答辩等环节，学校、学院将委派校院督导专家对毕设工作进行督查和抽查。**毕设开题、中期检查抽查不合格的学生应进行校内公开答辩。**

（6）诚信专项检查。学校、学院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[2018]6号）、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研函〔2018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**重点检查如下内容：**

1. 没有经过教师指导和师生讨论就完成论文初稿的情况；
2. 文字重复率特别高的情况；
3. 答辩过程发现学生对论文不熟悉的情况；
4. 毕设过程指导失控的情况；
5. 师生反馈的其他异常情况。

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毕设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提交自查报告。

（7）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出现下列情况应延期答辩：

1. 内外评审不合格的学生延期不少于1个月答辩，不得早于7月1日（校外盲审自学校下达盲审通知之日起算）。

2. 第二轮或第三轮进入毕设的学生延期不少于1个月答辩，且不得早于7月1日。

3. 未按时开题、开题不通过的学生延期不少于1个月答辩，不得早于7月1日。

4.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学生延期不少于1个月答辩，不得早于7月1日。

5. 答辩结果为论文需要重大修改的学生延期不少于1个月答辩（自论文答辩结果公布之日起算），且不得早于7月1日。

6. 答辩不合格的论文，由院系根据论文情况确定重做毕设或者修改后再次答辩，再次答辩原则上仅有一次机会，且修改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，时间不得晚于8月31日。

四、2023届本科生毕设工作时间安排

1. 2022年12月8日前，各学院应完成校内外毕设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、学生的资格审核（学院完成）、出题审核（各专业完成）。

2. 2022年12月10日前，毕设动员、组织选题（各专业完成）。

3. 2022年12月12日前，下达任务书等工作（各专业完成）。

4. 2023年2月24日前，完成开题答辩工作并提交开题情况及阶段工作总结（学生应在本学期结束前或寒假期间，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并经教师指导和完成审核）。

5. 2023年3月24日前，完成毕设工作的中期检查并提交中期检查情况及阶段工作总结。

6. 2023年5月4日前，学院各专业完成毕设论文抄袭检测工作。

7. 2023年5月7日前，指导老师完成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相关资料并给出成绩，**指导教师无成绩或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进校院内公开答辩。**

8. 2023年5月10日前，各专业安排答辩小组，指定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给出成绩，**评阅教师无成绩或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进校院内公开答辩。**

9. 2023年5月15日前，各专业组织毕设答辩工作，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成绩合格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。答辩结束后，各专业向学院提交系拟推荐校级优秀毕设的学生名单，**提交未参加系级答辩及系级答辩评估中排名后10-15%的学生名单参加校院内公开答辩。**

10. 2023年5月18日，学校确定盲审抽检学生名单。答辩通过且不在盲审、院公开答辩名单内的学生修改完善材料后，须提交材料给指导教师审核，方可进行毕设材料的打印、装订和归档工作。

11. 2023年5月19日12:00，外审论文等相关材料提交截止，学校组织将外审论文送出，逾期未提交外审论文等相关材料的学生，按校外评审不合格处理。

12. 2022年5月26日，公布外审抽检结果。

13. 2023年6月1日前，学院组织督导和院内外专家对未参加专业答辩、系级答辩评估中排名后10-15%的学生进行校院内公开答辩。答辩通过的学生修改完善材料后，须提交给指导教师审核，方可进行毕设材料的打印、装订和归档工作。

14. 2023年6月9日17点前，学院完成毕业设计管理系统成绩上报及校优秀毕设推荐工作。同时学院打印成绩汇总表一份，经系主任和教学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教务处学籍科。

15. 2023年6月30日前，学校组织完成校级优秀毕设的评审和省级优秀毕设的遴选推荐工作。

16. 2023年8月31日前，各学院完成本届毕设延期答辩工作，**延期答辩未通过者应重做毕设。重做毕设的学生应重新选题，参加下一届学生的毕设工作。**

根据学校要求，9月底之前未能按期完成的学生应重做毕设。

学校与学院将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公布各学院毕设进展情况，各专业统筹工作安排，严格毕设时间进度，及时在毕设系统中填报相关材料。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确保毕设过程及答辩后的安全稳定有序。

五、其它

1. 为进一步做好毕设过程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为师生服务，今年教务处为即将进行毕设工作的指导教师、系所/专业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学生，分别制作了毕设系统操作手册。电子版手册请见毕设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-“操作手册”。

2. 学院以系所/专业/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,开展毕设指导教师培训工作,并将附件培训安排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实践与培养科。

学院毕设工作领导: 盛庆红, 林晓, 乔兵

各系所/专业毕设工作负责人:

航天系统工程系 航空航天工程专业: 余萌 康杰 邢宏军

航天光电信息系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: 李丹

航天控制工程系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专业: 张新 杨彬

学院毕设工作过程管理: 朱梦, 025-84896340

学生学分、成绩、资格审查与材料归档: 唐翠娥, 025-84895763

学院学生管理: 辅导员 冯果果, 025-52119004

学校工作联系人: 教务处实践与培养科 谢雨菲, 025-84892737

南航毕设系统指导教师 QQ 联络群: 303123329

系统专职服务人员: 薛进, 15611030076